

#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天水许可〔2026〕5号

## 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天门港岳口港区岳口综合码头工程（一期）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天门市国琪经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请审查批复天门港岳口港区岳口综合码头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召开了《天门港岳口港区岳口综合码头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会。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天门港岳口港区岳口综合码头工程（一期）项目位于湖北省天门市（项目代码：2509-429006-04-01-177603）岳口镇汉江下游徐驾口滩段出口处左岸，项目新建2个2000吨级散货泊位预测2030年吞吐量220万吨（其中散货进口200万吨，散货出口20万吨）；建设相应的港区道路、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设施，并配套建设1条疏港公路。

工程占地面积23.9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0.72公顷，临

时占地 3.2 公顷。工程总挖方 15.78 万立方米，总填方 3.92 万立方米，无借方，总弃方 11.86 万立方米（弃方中疏浚土由天门市安澜广和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其余土方运至天门市汉江临港智慧疏港通道建设工程综合利用）。工程总投资 56355.2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39397.19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开工，2028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92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012.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17.8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92.0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22.34 万元。

（七）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2017〕93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税发〔2020〕62号），本项目应在开工前向天门市税务部门自行申报水土保持补偿费 35.88 万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需外购的砂石料来源应当具有合法合规的手续，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5.88 万元。

(六) 依法从严控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进行变更，确因工程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批准；严格控制弃渣场选址变更，确因项目设计优化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充分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向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七) 本工程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 3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本项目涉水其它行政许可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人：陈长江，电话：0728-5222060。



---

抄送：湖北正灵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河湖保护中心。

---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